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20号楼2001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刘秀玲女士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陈寒博、于志宏因在会议和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选举董事刘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更换刘秀玲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富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李富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提名董事李富清简历：

李富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20日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陕西自由职业，从事建材销售和工程施工；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在杨凌秦川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任项目经理，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10日起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该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提名董事赵强简历：

赵强，男，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7年1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从事审计工作；1997年3月至2002年3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下属园丰煤矿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在新疆西伟矿业公司从事矿业权评估工作；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在阿拉山口英尔公司油品部从事燃料油进口工作；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厂长；2012年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厂长；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10日起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该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董事李富成和李大明辞去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现选举董事刘秀玲女士、林素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刘秀玲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董事李富成、陈红英、李明辞去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现选举刘秀玲女士、田雨先生、刘书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刘秀玲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李明先生辞去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选举刘书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李富成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现聘任刘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聘任李富清先生为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